

緊急事項改善期限：

109/03/24 R4

1. 物管應辦事項期限：

- (1)事件發生初判緊急／非緊急並立即通報相關廠商。
- (2)維持現場秩序及進行簡易應變措施。
- (3)保留第一現場紀錄供後續使用。

2. 保固廠商應辦事項期限：

- (1)電梯：保固廠商之電梯廠商於收到通報30分鐘內到現場搶修，搶修完成副知保固廠商。
- (2)公設：於收到通報12小時內修繕改善完成。
- (3)住戶單元：於收到通報12小時內修繕改善完成。
- (4)現場初步檢修後，屬於無法於上列時間內改善完成者，於確認無立即危險並通報現場物管或填報系統後，得適當延長改善時間。
- (5)未依規定期限處理或放棄修繕責任，視為同意機關啟動代履行機制，保固廠商並同意放棄對該案修繕工法及費用主張之權利，且同意依機關委辦所支付之價金，自保固金內扣除。另未涉及單一設備整體更換時，原有保固廠商仍附相關保固責任；涉及重大單一設備整體更換時，應依合約規定延長保固期限。

3. 報修維養廠商應辦事項期限：

- (1)電梯：於收到通報30分鐘內到現場搶修。
- (2)公設：於收到通報1小時內到現場進行修繕，並於3小時內排除狀況。
- (3)住戶單元：於收到通報1小時內到現場進行修繕，並於3小時內排除狀況。
- (4)一般維護事項依契約規定辦理，涉保固範圍須依上開2.(5)規定或經機關通知，並得依2.(4)規定辦理展延